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8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〇六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接獲通報，指受安置人A遭其繼母責打致左眼眼球有輕微出血且眼眶瘀青；聲請人介入後，於113年10月23日訪視時，知悉受安置人A因犯錯遭法定代理人B要求需罰寫完畢始能進食，致受安置人A於下午4點至凌晨12點，皆未進食，為維護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及能受到妥適照顧權益，聲請人已於同年10月23日11時30分，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考量法定代理人B及繼母親職功能經輔導尚未提升，復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1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2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3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4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5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7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8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09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0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1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2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3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6 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32號民事
17 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A現年8歲，於1
18 14年8月轉換安置機構，觀察受安置人A尚適應機構環境，
19 原有不告而取行為，機構目前用受安置人A零用金賠償，並
20 採限制受安置人A喜好的事物作為懲罰，並持續了解受安置
21 人A偷竊原因；另開學後，受安置人A完成作業部分未有抗
22 拒情形；於情緒部分，受安置人A目前遇到挫折、被他人評
23 價及犯錯時，情緒仍舊敏感，評估此狀況可能為過往長期生
24 活於壓抑環境所致，而受安置人A就學狀況仍有注意力不集
25 中之況，將繼續協助受安置人A回診小兒身心科，持續穩定
26 受安置人A狀況，並透過心理諮商輔導受安置人A內在創傷
27 部分，及提供必要之協助。本次安置期間處遇法定代理人B
28 及受安置人A繼母強制性親職教育各40小時，經諮商師就法
29 定代理人B次觀察，法定代理人B雖有控制飲酒量，但重心
30 仍在工作上，親職能力仍舊不足，且法定代理人B無法就未
31 來接受安置人A返家照顧可能碰到的育兒困境有因應措施；

01 就受安置人A繼母諮商部分，因受安置人A繼母認僅係作為
02 了解法定代理人B近況的管道之一，無意就其內在動力影響
03 育兒一事做討論，再加上受安置人A繼母出席不穩定，故停
04 止受安置人A繼母諮商，受安置人A繼母強親部分後續將改
05 安排親職課程進行；因渠等親職功能尚待提升，續予親職輔
06 導，將繼續提供法定代理人B及受安置人A繼母與其親屬所
07 需之處遇協助，並進一步了解及評估其餘親屬照顧受安置人
08 A的意願與能力。於親子會面部分，於114年12月會面，受
09 安置人A繼母於探視過程中不斷探問法定代理人B近況，並
10 在受安置人A面前表示若法定代理人B不同意其探視，其就
11 不會來等語，受安置人A在旁聽聞後回應受安置人A繼母要
12 其繼續探視，中心觀察受安置人A繼母重心仍就放在法定代
13 理人B身上，且疑似以情緒勒索方式對待受安置人A，後續
14 將評估逐次減少受安置人A繼母與受安置人A會面次數；法
15 定代理人B則與案親屬一同會面，中心觀察法定代理人B及
16 其家人均會不時關切受安置人A基本生活概況，法定代理人
17 B並與本中心討論115年春節受安置人A短暫返家過節計
18 畫，另法定代理人B自述其目前工作忙碌，預計於115年3、
19 4月後較輕鬆，故法定代理人B與受安置人A親子諮商將安
20 排於115年3月、4月，並考量親屬間有與受安置人A維繫親
21 情之需要，將視法定代理人B及繼母及其他親屬身心狀況與
22 態度，評估安排後續會面探視事宜等語，有上開法庭報告書
23 在卷可考。本院審酌上情，考量受安置人A尚年幼、自我保
24 護能力不足，於聲請人服務期間多次遭法定代理人B及繼母
25 不當管教，法定代理B及繼母之教養模式尚需調整，復無合
26 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評估受安置人A現階段不宜返家。是
27 以，為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有安置之必
28 要，本院審酌上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
29 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徐嘉吟